大庆市2022年度公开招聘大学

（村和社区）任职考录笔试

防疫须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度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和社区）任职考录笔试顺利进行，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本次笔试考点设在报名所在地县区，计划考试时间为5月28日09:00-11:30分。缴费成功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所在县区的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大庆市各县区疫情防控政策咨询电话详见附件3。

二、缴费成功考生应在考前申领“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前避免外出，并进行自我健康观察。开始填报附件1《健康监测卡》，健康监测时间为5月14日—28日。5月27日填写附件2《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考试当天附件1、附件2需打印并由考生签字（本人照片粘贴或打印在表上），供进入考点时查验并上交工作人员。无法提供附件1、附件2不得进入考场。

三、考生应携带考试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报告（2次采样均须在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且时间间隔至少24小时，纸质版、电子版均可）参加考试。

四、考生应在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自觉遵守考点防疫要求，有序排队，保持合理间距。进入考点前，应接受“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及体温测量。经查验，“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体温＜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五、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须摘下口罩），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六、考试当天，考生到达考点，体温＜37.3℃，但“龙江健康码”显示黄码，由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条件允许的，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试期间体温高于37.3度考生需提供有效的三级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并排除新冠肺炎。经疾控副主考和医护人员评估合格后参加考试。

七、考生行程码上带\*号，已经解除管控措施的需社区提供解除管控措施证明。

八、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当天，“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码。

2．不能提供“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试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报告。

3．考前14天内，有国内已公布的涉疫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无症状感染者，入境后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人员。

5.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和不符合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情况。

九、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伪造信息、材料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过程中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十、鉴于目前国内多地疫情频发，考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大庆市政府网站或报名网站相关消息,及时了解网站公布的关于考试和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避免耽误考试。

附件1：健康监测卡

附件2：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附件3：大庆市各县区疫情防控政策咨询电话

附件1

健康监测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体温 | 症 状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注：

1. “体温”填水银体温计测腋下温度。
2. “症状”填写相应情况：包括发热、乏力、干咳、咽痛、鼻塞、流涕、腹泻、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结膜炎等异常症状或无。

附件2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照  片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报考岗位 |  | | |
| 考点信息 | 考点 考场 | | |
| 现居住地 | 省 市 县（区） 乡（街道） 村（委） 号（楼、单元） | | | |
| **本人承诺事项如下** | | | | |
| 本人健康监测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试前每日的体温监测和症状均属实。  1、本人未被诊断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  2、本人考前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本人考前14内天未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4、本人考前14天内未去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5、本人考前35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  6、本人考前14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7、本人考试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内划√。  症状：□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  □头痛□乏力□头晕□胸闷□胸痛□有气促□恶心□  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结膜充血□腹痛□有其他症状  8、本人严格遵守考点防疫工作规定，在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乏力、咽痛、腹泻等其他症状，主动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并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大庆市各县区疫情防控政策咨询电话

　　萨区疾控：0459-6279221

让区疫情指挥部：0459-6352331 0459-6357016

龙凤疾控：0459-2767159

　　红岗疫情指挥部：0459-2799113

　　大同疾控：0459-6173877

　　肇州县疫情指挥部：0459-8520361

　　肇源县疫情指挥部：0459-8245997

林甸县疫情指挥部：0459-3317221

杜蒙县疫情指挥部：0459-3422001